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4815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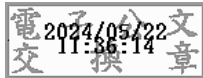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
告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0日府衛疾字第1130136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5/22 11:48



1130003588

有附件